

#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人〔2015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延聘工作的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更好的发挥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中的作用，学校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5年6月19日

# 关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延聘工作的实施办法(修订)

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83〕141号文件、人事部人退发〔1990〕5号文件、人退发〔1992〕9号文件和沪教委人〔2005〕78号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为完善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聘工作，修订关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聘的相关规定。

## **第一条 延聘对象**

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。

## **第二条 延聘年限**

1、每次延聘期限为一至三年；

2、1993年底以前确定的博士生导师，原则上自然延聘至68周岁；1994至1996年期间确定的博士生导师，原则上自然延聘至63周岁。

3、中科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、全国人大常委、全国政协常委、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职务以及相当职务的教授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所有延聘人员的延聘年龄原则上最高不超过70周岁。

## **第三条 延聘条件**

根据教学、科研、队伍建设的需要，对于身体状况良好，可顺利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，学校

可予以延聘:

(一) 承担预期完成时间内的在研重大科研、教学项目

1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重点项目负责人;

2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及以上人员;

3、国家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(863)课题负责人;

4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(973)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及以上人员;

5、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及以上人员;

6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、重点项目负责人;

7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;

8、上海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;

9、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、研究系列课题负责人。

上述项目根据国家、上海市规定调整。

(二) 教学工作突出

1、国家级或上海市级教学名师获得者;

2、近五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、一等)或上海市教学成果特等奖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;

3、近五年国家级课程建设主要负责人。

(三) 仍在承担学科、基地建设的重要任务

1、国家、教育部和上海市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;

2、国家基础学科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;

3、国家、上海市重点建设学科负责人。

(四) 不符合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条件,但对学校学科、队伍建设等有特殊贡献者,可视实际情况延长聘用年限。

(五) 受聘终身教授职务、符合延聘条件者,根据岗位需要,经本人同意后自然延聘三年;延聘三年后本人提出需继续延聘,且学校发展也需要,可优先考虑延聘。

#### **第四条 工作职责**

1、延聘期间,根据岗位要求,被延聘者每学年应承担至少一门本科教学工作;

2、培养所在团队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;

3、因承担项目原因被延聘者,应在延聘期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。

#### **第五条 延聘程序**

1、由本人提出申请,各单位负责审核,于每年规定时间向人事处提交次年需延聘(含自然延聘)的人员名单和材料;

2、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,审核延聘申报材料;

3、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;

4、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议;

5、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批;

6、学校根据上海市教委的审批结果通知延聘结果。

#### **第六条 延聘工作管理**

1、各单位对被延聘人员提出延聘期间的工作要求;

2、被延聘人员应根据学校和各单位的要求,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和职责,并与各单位签订岗位职责书,报人事处备案。聘期

届满，各单位应根据岗位职责书对被延聘人员进行聘期考核，聘期考核情况将作为下一次是否延聘的主要依据。

### 第七条 其他

1、学校鼓励各单位采取多种聘用方式，充分发挥水平突出、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，返聘退休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承担课程讲授或技术支撑工作。

2、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华师人〔2007〕8号《教授及其他正高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与延聘工作的规定》自本实施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。

4、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